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586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308039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第1次暨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3年2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32903517號開會通知單、103年3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32905078號函暨103年3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329045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故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做討論決議，且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林委員靜娟、吳委員樹權、林委員楨家、施委員文真（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戴委員秀雄、周委員天穎、王委員雪玉、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銘正、沈委員淑敏、吳委員彩珠、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宏宇、陳委員彥仲、鄭委員安廷、周委員燕龍、楊委員素娥、林委員素貞、賀陳委員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司法院、國防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長豐工程顧問公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陳威仁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第1次暨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第1次：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第2次：103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第1次：本署105會議室

第2次：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委員靜娟

記錄：呂依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申請單位簡報：(略)

參、審查意見：

依本部102年12月12日修訂「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就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先行查詢，並將查詢結果併同申請書向本部徵詢意見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是有關本案之徵詢意見經彙整第1次及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初擬如下：

一、計畫定位

(一)土城都市計畫係屬市鎮計畫，應強化擴大都市計畫之政策目的，建議可朝因應原計畫之公共空間不足，協調臺北看守所、新北地方法院與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將原計畫用地釋出作為開放空間，另一併移入擴大都市計畫區內之方向進行調整。

(二)本案定位為「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惟就規劃內容，計畫區高速公路北側係以因應臺北看守所、新北地方法院與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之用地需求辦理區段徵收進行開發利用，在區位及性質上，與以「住商為主型」之原土城都市計畫均較接近，而非屬管制性質；和平路南側則配合環保署政策環評意見，維護在地生態農園現況，劃設農業區及保護區，進行管制。同一計畫範圍有兩種處理方式且既然本計畫定位為「管制型」都市計畫，引入住商的必要性和計畫定位之競合，請新北市政府就整體發展及公益性，釐清計畫定位。

二、區位分析

- (一)計畫範圍原為土城彈藥庫，今為配合臺北看守所、新北地方法院與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司法機關釋出原計畫用地作為開放空間之搬遷需求，於計畫區北側劃設機關用地，辦理區段徵收。應加強論述機關用地採區段徵收方式，相較於如採徵收或開發許可等替代方案之得失、利弊，以及選擇本基地之優勢條件。
- (二)和平路以南農業區及保護區之規劃，採以現況保留，就「管制型」之定位而言，針對現有違章工廠之處理，應提出具體管制作為與因應策略，以落實都市計畫管制精神，以免土地濫用及誤用情形持續發生。另為保留在地珍貴之文史資源特色，應就彈藥庫之保留存廢進行規劃，並與國防部進行溝通協調。本案農業區及保護區之發展定位與構想應具體說明。
- (三)對於疑似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遺址部分，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規定，補充都市計畫未來規劃配置及範圍

界定之因應。

三、規模分析

- (一)計畫人口應考量原都市計畫(土城都市計畫)預計容納人口、實際居住人口，以及未來衍生就業人口、住商人口、引入休閒活動人口，並配合計畫南、北二側不同計畫定位予以區隔估算人口數，及其對於未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需求之配置與影響予以補充。
- (二)鑑於政府資金需求與財政預算間供需缺口日益擴大，並為解決公共建設外溢效果由少數人獨享等問題，行政院業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請重新檢討新開發地區平均容積率分回比例，部分容積發還地主，其餘容積由新北市政府統一規劃挹注附近地區整體開發，運用公共建設影響範圍之增額容積引導都市發展之規劃概念，並能兼顧社會正義和公益性，籌措公共建設經費，以提升計畫效益。

四、機能分析

- (一)本案劃設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係配合周邊都市計畫區與供區段徵收地主分配而劃設，其變更後強度及價值增加，應補充說明未來有無回饋至公共性、公益性使用等規劃，例如配置社會住宅或其他公益性住宅的可行性。
- (二)請明確說明本案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並請確實掌握計畫範圍內休閒農園、違章工廠分布及使用情形，研訂防止違規使用繼續增加及有效輔導其轉型，具能兼顧其就業權之

機制。建議利用在地彈藥庫、埤塘等歷史生態特色，引導休閒旅遊活動或培育在地營造團體，協助政府共同處理違章工廠問題，建立維護環境永續之正確觀念。

(三)機能分析可將都市田野概念或法治功能園區來導入，將和平路以北、和平路以南做不同的機能描述，並引入加強在地紋理特色及環境責任導向之公共基礎設施和設備之規劃構想，不應侷限在僅符合通案之標準(例如瓦斯、水電供應標準)項目。

(四)請強化因應未來引入各種人口活動所需公共設施之需求量、項目及區位等實質內容。

(五)補充未來相關土地使用所衍生之旅次需求、外在限制(高速公路涵洞)、道路服務水準等內容，並建構完善之運輸系統規劃構想，含聯外道路、綠色運輸廊道等之具體作為。以及模擬因應是否設置「清水交流道」之不同情境運輸分析及規劃策略。

(六)本案有關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及雨污水下水道等需求，與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若有相關附帶意見，請納入後續都市計畫規劃或營運階段配合辦理。

五、開發方式

(一)請將本案歷次說明會辦理方式、相關團體與民眾意見彙整及參採情形分類整理。

(二)計畫書表示 108 年完成區段徵收，因都市計畫時程延宕，恐時程冗長而無法滿足需地機關，請再考量有無其他替選方案。

(三)有關區段徵收經費推估，請再核實推估確認。

六、民眾參與

對於看守所、違規工廠及淹水等問題，請就相關團體與民眾意見予以詳細調查，並提供具體處理意見。

七、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一)請確認淹水資料之正確性，並就過去與現在的淹水成因予以調查釐清，提供具體處理策略。
- (二)請配合在地地形、災害等問題，補充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柒、附帶決議：

本案請依 102 年 12 月 12 日修訂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徵詢意見前，完成下列事項：

- 一、涉及將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重新估算擬辦理變更之區位與數量。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檢附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二、以徵收或區段徵收作為開發方式，應先就土地徵收的公益性及必要性，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附件 1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與機關發言摘要：

(按發言順序)

壹、計畫整體性

一、法務部

(一)新北地檢署、新北地院等位於新北市所在之司法機關，係屬全國人口數最多的檢察機關，且機關設施和面積相對於全國空間較差，又新北市人口和案量增加快速，影響新北市檢察機關服務品質。

(二)土城看守所於 30 年前設置時相當低度開發，現今成為土城市中心，周圍皆是民宅，造成看守所於管理上的不方便，對於地方居民生也造成影響，因此民眾反應看守所應進行遷移。本部前曾與新北市政府討論遷移區位，以符合機關與居民需求，並已考量看守所和法院機關鄰近性，以降低人犯的檢送與安全的風險，俾利管理。

(三)目前土城彈藥庫區位，距離法院現址、檢察署及看守所較近，且非屬市中心區位，此區位經過多次討論後，定位為除了機關用地外，周邊維持保護區的狀態，交通各方面的條件相當優越，離新北市政府僅 20 分車程，具良好的區位適宜性。

(四)本案經過政策環評與地區居民和環保團體溝通的過程，瞭解地方對環境生態保護之需求，本部需地機關承諾配合環評委員之建議規劃，將來本計畫實施後，會朝尊重既有環境生態和綠建築的規劃，成為新北市的特色地標。

二、吳委員樹欉

(一)本案係屬擴大都市計畫，主要擴大理由若是以司法園區為主軸，於區委會將會遭受挑戰，建議應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之要件處理。建議方向調整為原舊市區之公共空間開放不足，協調司法機關願意將原都市計畫用地釋放出來作開放空間，提供舊都市地區民眾使用，再將司法機關搬遷之用地需求併入擴大都市計畫，請新北市政府重新檢討。

(二)於此前提下，關於原機關用地(看守所、檢察署和新北地方法院)於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否會進行調整？如有檢討，未來區委會就可以朝相擴大都市計畫的目標上去思考。

貳、問題

問題一、計畫定位

一、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一)會議資料第 8 頁，計畫書以保育為主型，按作業要點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類型包括住商為主、產業為主、管制為主等三類型，並沒有以保育為主型類型。贊同吳委員意見，以既有都市計畫開放空間不足，來引導擴大都市計畫，對本案是正面的，計畫定位建議應朝「管制為主型」的方向規劃。

(二)計畫書表示 108 年始能完成區段徵收，因都市計畫時程冗長，請法務部和新北市考量有無其他替選方案。並請新北市政府評估區段徵收是否需要至 108 年才能完成，可就法務部立場進行考量。

二、林委員靜娟

(一)請補充原都市計畫與擴大都市計畫之關係，包括公共設施檢

討。

(二)本案如採開發許可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時程有差異，請新北市政府補充替代方案之差異。

(三)本計畫土地未來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等建地，面積約 14 公頃，容積強度分別約 200%、300%，其與管制型的關聯性似有衝突。如以解決土城都市發展為目的，又與目前人口超額發展之間無關，本案有許多矛盾點，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四)本人支持司法園區遷入此區是適合的，惟計畫論述不是很完整，會勘時也有提出以社會住宅的方式來解決特定對象，而非解決土城區人口超額供給的問題，建議論述應有連貫性。

(五)假設區段徵收發還比例 4 成為原則，本地區原不是建地，現況鄰近捷運，其市價的提高係因挹注諸多公共建設所致，且土地價值在開發前後之落差應遠高他案，建議土地價值配回狀態應考量提供部分整體發展關聯分析，而非沿用開發案配回 4 成之慣例來解決，以免產生社會公益的問題。

三、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一)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因政府財政拮据，必須採新的財務策略，加強檢討計畫成本效益評估，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運用公共建設影響範圍之增額容積引導都市發展之規劃概念，籌措公共建設經費，擴大計畫效益。

(二)依前開方案國發會於本署 103 年 3 月 5 日召開「基本容積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研商會議」表示，後續針對新開發地區之平均容積率之分配比率重新規範。簡報第 41 頁提及住宅區、

商業區容積率，以不高於鄰近相同性質之分區為原則，並未詳予訂定容積率為何，土地所有權人合理取得之容積為何？例如住一容積率是 180%，經過精算後所有權人可取得 100%容積，其餘 80%則由新北市政府所有並應用於地方公益。爰請新北市政府依前開方案配合辦理進行適度補充，將對本案推動具有指標性意義。

四、吳委員樹欉

本計畫整體定位應再釐清，北側區段徵收，南側維持現狀，同一計畫範圍對地主之權益有不同的處理，未來會有爭議，本案已有特定目的而非屬一般性計畫，整體公平性應再考量。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計畫定位為管制性都市計畫，惟本案開發也規劃住宅區、商業區等，其管制性的定義如何認定？管制性概念應釐清，例如使用強度低、使用目的單純，或是未來人口引入較少等，本案不像一般管制性概念的都市計畫案。

六、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研訂「管制型」定義之意見，本署將另案納入後續檢討訂定。

（二）本計畫以管制為主型之範圍應為擴大高速公路南側範圍，配合土城都市計畫市鎮計畫之性質，整體搭配未來發展。

七、林委員靜娟：

就住商用地部分，因屬交通便捷區位，個人並非建議容積降低，而是應考量在容積訂定時同時兼顧區位優越性，以新北

市政府藉此促進地區居住正義和地主配回土地價值的合理關係。

問題二、區位分析

一、本部地政司

(一)本案於提區委會大會前應向土地徵收委員會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內容，依據 101 年 11 月修正項目，包括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爰請補充區段徵收範圍公有土地與私有土地分布、集中情形。

(二)區段徵收為開發手段，而在法院判決時係認為屬於一般徵收，屬於非必要但屬最後開發手段，因此在定位、開發目的、徵收理由、公益性、開發範圍必要性，還包括現況做農業使用地主的意願調查，地上物處理安置的情形等，應詳予說明。

二、林委員靜娟

本計畫引入人口約 6,100 人，人口是如何估算？是就業人口？申請書表示法院、地檢所和檢察署預計容納人口約 3,000 人，對於未來工作人口、住商人口，未來公共設施配置、未來農業區及農園就業人口、引入休閒人口的情形如何？

三、吳委員樹欉

(一)單純以計畫人口看做封閉人口，將來會衍生很大的衝擊，建議應將衍生性人口納入考量，因後續會有廢棄物問題、交通問題等，另將來收容人口是屬於長住人口，也應一併納入考量。以上請新北市政府納入考量

(二)城鄉發展分署召開會議討論北部地區容受力問題時，對於已

發展地區週邊破碎性、細碎性發展情形者，有提出導入發展性模式，新北市有許多類似導入性的擴大都市計畫，是否有考慮整體區塊機能問題？本案若不採管制性，也可考慮導入性、縫補性的模式，將高速公路北側採高度發展方式；高速公路南側則採管制發展，就不會像農委會所述，談管制發展又有住宅區、商業區的矛盾情形，有關前開模式想法提供新北市政府參考。

四、林委員楨家

(一)關於規模問題，一般區域計畫討論擴大都市計畫案時除關心位置、使用內容、發展目的之外，通常還會思考外在限制，例如交通要經過高速公路涵洞是屬於限制面的問題，其發展上限為何？特別在高速公路東側要劃設機關、農業區、保護區，就會有活動人口(包括上班、洽公、探望)，其交通的旅次、時間、數量分布，應做估計，聯外交通系統若無法負荷就要檢討開發規模。其他用水、用電也應有這類考慮，請新北市政府補充。

(二)申請書已有現有道路服務水準資料，但無未來機關、活動進駐後，服務水準會有什麼改變？這是區域計畫討論中會討論到的規模問題。

五、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一)看守所、法院及檢察署等三機關本來就在土城都市計畫範圍，新北市政府應說明清楚。計畫人口不僅針對住宅區、商業區，應就整體土城都市計畫人口、看守所等機關會從土城市中心搬遷到此區、以及因區段徵收所增加的都市發展地區

會衍生多少人口進行論述，未來農業區的現住人口、現況違規工廠也應做說明。

六、林委員靜娟

(一)區位會與可發展的規模發生關連，需思考可能會衍生的問題，包括目前道路窄小，機關引入辦公人員、交通、服務性設施，本區要承載多少人口，生活設施等因如何因應？是否會影響未來農業區產生農舍等情形。

(二)國外案例有改變監獄、看守所的既有觀念，將空間做得開放，例如台北監獄過去是在圍牆外種田。本案引入看守所的使用，和預期衍生人口頗多的機關，與南側農業活動的未來整體發展關係為何？請新北市補充計畫範圍內休閒農園、土城彈藥庫保留等內容。

七、新北地檢所

北所利用現有空間規劃生態教育，新北市國小也有安排環境教育活動，目前規劃與在地環境教育或法治教育做結合，收容人是安排在機關環境內做園藝開發。

八、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一)有關農業用地要做其他變更使用部分，全國區域計畫第 87 頁已對都市計畫農業區訂定指導原則，本部都委會目前政策方向不贊同新的都市計畫農業區的設置，因此本案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應說明清楚，農業區是要做發展，還是維持現況永久做農業使用要說明清楚，和平路以南之規劃是管制為主型，就要說明清楚農業區未來處理方式為何？做永久的開放空間？後續都市計畫審議會面對此問題，對環保團體的承

諾，此部分的論述要說明清楚。

(二)新北市農業局已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是否需再徵得農委會的同意？

(三)有關彈藥庫規劃設計，建議同意新北市政府在簡報說明的規劃設計，納入計畫書處理。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農業用地變更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部分，取得市政府農業局同意是最基本的，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尚未修正之前，屬於送至中央區委會案件，仍需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會於103年3月5日有函文營建署，就本案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提供意見予本會。

(二)本案建議依照「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補充污水排放、隔離綠帶規劃等事項。

(三)計畫範圍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有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究使用多少農業用地？現況情形？變更前、後農業用地使用及面積請詳予說明納入計畫書。

(四)本計畫劃設農業區佔面積為22%，加計保護區達計畫面積一半以上，農業區的發展定位為何？於都市計畫層次未來發展方向為何？是都市發展預備的概念，還是環境保護的概念？還是要農業發展？請詳予補充至計畫書。

(五)範圍東南側坡度高程較陡，其範圍如何切？請補充說明。

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 (一)依農委會意見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除取得新北市農業局同意之外，也應取得農委會同意。建議採平行審查方式，提區委會大會前請新北市政府取得農委會的同意。
- (二)新北市政府應就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屬性說明清楚，對於農業用地變更有多少面積？分布於和平路以北未來劃設三處機關用地範圍，請新北市政府估算後送請農委會同意，以符合農業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
- (三)基地範圍係以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為範圍，與高程無明確關係。高速公路西北側原先農業區，新北市政府配合區段徵收，將局部範圍納入，涉及原先土城都市計畫變更。另計畫區東北側德霖技術學院，現況部分在都市計畫，部分在非都市土地，因此市府擬藉由本次擴大都市計畫作業，將非屬都市計畫土地納入。會勘時已就此部分進行釐清。

十一、林委員楨家

就區位分析而言，計畫範圍內包括高壓電塔及高壓電線，約在看守所與法院位置，將來如何處理？

十二、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 (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目前政策方向，於區委會階段僅提供徵詢意見，不做實質審查，將區位、機能及規模等意見，提供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參考。
- (二)有關遺址部分，應不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的規定，新北市政府應就文資法第 51 條有後續有發現遺址時，在都市計畫階段會如何處理規劃配置、範圍如何界定進行補充。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2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與機關發言摘要：

(按發言順序)

壹、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覆意見

一、賀陳委員旦

(一)簡報第 17 頁，有關「綜合考量後，建議採區段徵收開發」

請再補充綜合考量的得失、利弊，能得到的效果為何？本計畫如僅將彈藥庫作為法務機關，似不需採區段徵收方式。本計畫定位為「管制為主」型，區段徵收範圍所增加的鄰里型公共設施、住宅區等的調整，就不是主要目的，如非主要目的，採區段徵收的綜合考量為何？

二、吳委員樹欉

(一)本案需強化擴大都市計畫的政策目的，如要採擴大都市計畫進行管制型規劃，應加強避免未來土地濫用及誤用情形，賀陳委員之意思，即應將採區段徵收或徵收的差異呈現出來，而非是為了司法機關的用地需求才採區段徵收。

三、國防部

(一)國防部原為配合臺北看守所搬遷，將土地彈藥庫遷出，原規劃配合開發進行土地調整，挹注於搬遷經費。過去是依照禁限建的範圍進行管制，並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將全區納入區段徵收做適度規劃，經環評等會議後，目前規劃司法機關納入區段徵收外，其他多劃設為保護區及農業區，是否仍有以區段徵收辦理的意義。

(二)本計畫原土地使用分區是特定專用區，符合管用合一；劃為保護區及農業區，產生管用不合的情況，且現況多有違規使

用，請補充說明保護區及農業區後續管理及因應策略為何？
避免造成本部土地處理問題。

四、林委員靜娟

- (一)依簡報第7頁土地權屬資料，公有土地面積加總已超過法務部機關用地規劃所需，如將公有土地與小地間進行規劃整合，是否可行？
- (二)本案規劃似乎僅對需地機關土地有處理，其他土地多以現況保留，並無說明具體作為，例如農地違規之處理，應有管制策略。

五、國防部

- (一)全區納入區段徵收，本部並不反對，惟目前規劃只做半套，就本部土地原有25公頃，現僅有12公頃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大部分土地又被優先指派到公共設施，或許後續採有償撥用的方式。當初是以變產置產的作法，本部有請新北市政府進行財務試算，就公有土地處分後的收益，以及區段徵收本身的效益評估，本部佔的額度有多少？
- (二)其餘保護區和農業區部分，就本部而言，非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是管用合一的性質。即然本計畫是管制為主的擴大都市計畫，管制作為應有清楚說明，且現況彈藥庫未來管用不合，一定要先拆再交。會勘討論時，對於彈藥庫的處理還有其他的想法，應說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做不到，而都市計畫可管制的作為和策略，以及彈藥庫處理等內容之具體作法及原則方式。以使未來財產處理有比較明確的方向。

六、吳委員樹權

(一)本擴大都市計畫，因需提供司法機關用地才有不同價值的變更，其他仍維持原來低度使用之農業區和保護區。對國防部來講，原先的期待就不一樣，原來是以為全區納入區段徵收而有不同的規劃強度，最起碼在領回其他高價值的土地來做財務平衡，但現在不是全區考慮規劃不同的強度，導致國防部的期待落空。

(二)國防部也表達本計畫既然是管制性，則南側現有違規使用情形應做更強度的管制，及存在的彈藥庫要採取怎樣的管制策略，以作為國防部管理上的依據，應補充說明劃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後的管制處理策略。

七、國防部：

(一)本部對於本計畫並無規劃想法，當初只有全區納入區段徵收，變產置產，配合整體區段徵收，彈藥庫整體拆掉都沒有意見。

(二)本部雖沒有公共需求，但還是一個公共財，彈藥庫有沒有值得保留的價值，其實是新北市政府在本計畫中要審慎評估，評估之後本部都會配合處理。如果要國防部提想法，彈藥庫已經不做了，經理庫房也不做了，唯一留下的是財產處理上的問題，每年本部巡管要 300 多萬，後續如果交付掉要繼續管，會造成本部的困擾。新北市政府應該要有明確的指導。

八、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會勘簡報對於彈藥庫的規劃，要保留炮彈 8 座，子彈有 10

座，後續都市計畫如確認要如此規劃，應儘早告知國防部，國防部的作業才銜接的上。

貳、問題

問題三、規模分析

一、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 （一）前次會議提及針對司法園區所產生的人口要做通盤考量，在吳委員的建議下，與原先的都市計畫做串連，建議於計畫人口做更緊密的銜接，建議新北市予以補充。

二、賀陳委員旦

- （一）區委會在擴大都市計畫是提供諮詢意見，是比較屬於適宜性或政策性方面的意見，對於規模涉及到適宜性應有概略的感覺。但在分區配置、控制及生活機能上，無法談得太細，即使談的比較細也是提供都委會做參考。
- （二）規模分析放了 6,100 人的計畫人口，但實際上土城區人口是 14 萬 8,000 人，都市計畫人口 22 萬人，加上暫緩發展區、區段徵收區等都會繼續增加未來的居住人口，總個都市計畫預計容納人口和實際居住人口，其差異是不是會繼續加大，惟說明 6,100 人還可以，不瞭解檢討這些規模在做什麼？
- （三）在意的是在一個本來比較在偏遠的地方做彈藥庫，今天不得不做法務機關的時候，做擴大都市計畫的方式辦理。可以理解為了讓他完整性，必須訴諸於一些徵收的手段，但是我同時感覺用區段徵收，其實不是為了這個主目的，是為了編號 2、3 這塊，比較靠近都市計畫地區的完整性，所

以才納入，感覺有點怪，應該納入大會討論，這個擴大的範圍原本有他明確的功能性，現在為了一併處理一些既有零星的狀況，把他擴大好不好？擴大之後又碰到政策環評不可以把太多的開發放到這裡，和平路以南要維持原有的管制，建議將國防部意見一併拿到大會討論。可是在規模分析，按這個趨勢去做規模分析會顯得更不合理。如果要提到大會討論，又何必去討論要放多少人？似乎是不需要在這裡花太多力氣的感覺。所以其他議題應該是在大的概念下討論即可，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時，未必會同意我們的看法。

三、林委員靜娟

本案既然是管制性的都市計畫，人口推估跟一般的都市計畫推估有什麼不一樣？應再強調管制的意義，前次會議關心的是另一個問題，計畫區引入人口 6,000 人，再加上看守所的收容人數，加起來有 9,000 人，對於未來都市計畫的公共設施及其他影響為何？

四、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一）前次會議有提到要跟與原先的看守所之間，可提供的開放空間做連結，就擴大計畫範圍的南側是管制型的，已有共識；但是高速公路以北的部分，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主要是因為區段徵收，與原土城都市計畫是以市鎮計畫的定位比較密切，是屬於住商型。有關管制性的人口推估，建議新北市政府，可做二部分的區隔。

（二）本部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已按國發會指示針對基

本容積概念及推動作法於「全國區域計畫」如何落實開會討論，國發會之政策方向，因應整個國家財政拮据，國發會在「跨域增值行動服務規劃方案」內，推動平均容積率的概念，例如本案住宅區容積率 240%，經詳細評估後，地主也許分回 200%，其餘 40%則由新北市政府統一規劃，挹注附近地區整體開發，使公共設施的財務可以更健全。請新北市政府研擬後，提供後續相關計畫依循。

(三)有關管制性的人口推估，請新北市政府就二區不同性質定位的計畫人口進行詳細評估。

(四)和平路以南多是農園和違規工廠，對於違規工廠的部分沒有更積極的作為，如果要結合國防部的意見，建議可以再做適度的強化。

問題四、機能分析

一、林委員靜娟：

(一)以臺北市的發展為例，商業區劃設後，多不做商業使用；新北市在 7、8 年前此現象就非常明顯，可在都市計畫階段再務實思考，並能以落實良好計畫精神，提出配套考量或規劃內容。

(二)從土地使用開發強度的概念，是要回饋到公益、公共性質的使用，還是降低容積強度，或轉做其他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亦或是提供土城地區需求的使用，應有具體回應。

二、吳委員樹權

將來如配合基本容積概念的需求，本案容積應重新考量。

三、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國發會推動跨域加值行動方案並非要減容積，而是分成二塊，一塊發回給地主；另一部分提供公部門資金推動發展。最好的時機就是啟動的階段，新北市目前推動五股、麥仔園、三重及蘆洲等 4 個擴大都市計畫，建議新北市政府在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起一個帶頭作用，讓其他縣市政府願意跟進，配合國家政策，不去修改土地徵收法令，就容積的部分做更精細的判斷。

四、賀陳委員旦

(一)政策環評的決議，與現有休閒農業和違章工廠有緊密的關係，能不能夠作為我們這個專案小組和大會提出的一個滿重要的綜合性意見，這個意見一方面去銜接環保署政策環評的意見對於此區是管制性、刻意留下的用意。所以現況即將失控的狀況，能否化限制違章為轉機，引導可能的附加價值活動進來，結合休閒、環境友善的部分，如簡報第 33 頁、第 34 頁彈藥庫、埤塘等歷史和生態特性，培養民眾對於環境的正確看法，同時也培養起有活動力的民間團體，讓他們共同來幫助政府對於違章的減少、控制，這樣的整體性的建議，也許是可以提到大會討論。

(二)後面會談到公共設施、公共設備、污水及用水，希望營建署這邊可以共同努力，擴大都市計畫和開發許可都把這些當成人類要用，把資源放在這邊夠不夠用，但都沒有真正去想當人類要用的環境的尺度大過一個程度時，對環境的責任。對於這裡發生的保水、防災上能夠因為具有這樣的規模，或像這塊土地過去是在軍方的控制之下，在極邊緣又能保存比較

多自然的地形地貌的情況下，能不能儘量使它不會因為區段徵收範圍內的開發或範圍外和平路以南的地方，都能在這個環境內創造更生態的標準。可以做有限度的、友善環境的產業上的引入，同時又讓環境責任能放在將來的規劃裡，現在看到的項目、內容，可能都跟其他地方的擴大都市計畫、開發許可所要達成的項目差不多，沒有特別去回應一塊地，他的地形上、相關地緣上的特色。希望機能這二個字不要太過強調怎麼樣耗用資源，而是某種層度去回應這塊地有沒有一些條件是更有對環境上的回饋，不管是特色上的引導使得他的產業可以產生正向的，或者是說從一個保護的角度對環境多做著墨。

五、吳委員樹欉

建議將和平路以北、道路以南做不同機能的描述，扣合賀陳委員意見，從都市田野的概念或法治功能園區的概念來導入機能，而不是去談瓦斯、水等細節的東西，讓區委會、都委會的委員去認同這類整體性的區段徵收，的確會創造不同的都市計畫型態機能，或許對這個案會更有幫助。

六、林委員靜娟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也是一樣，在處理必要的條件時，像滯洪池或透水鋪面過去都是用計算式，做一些合乎要求的計算之外。事實上，就一些很有特色的地區來講，把原有地形、地理、水文優先做考量，甚至滯洪區的概念在此地區可能形成當地不同，應可優先將原有水系特色做連結，理論上是每個案件都應有這樣的精神。

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委員提出的方向未來會配合改進，惟作要點規定該有項目，仍請新北市政府要補充。

八、林委員靜娟

請就賀陳委員、吳委員等對於機能之綜合意見，包括和平路以南的保護區、農業區和違章工廠做一整理之後，可能會有加值或轉型發展觀念，與人口推估裡再做連結分析。

九、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目前只有二個涵洞作為出入道路，要負擔 6,100 人、9,050 人是否足夠，係屬交通運輸規劃重要的一環，請依委員意見做整體性的論述。

十、林委員靜娟

公共設施和公用設施、和交通，應有不同的考慮，請新北市再做調整。

十一、吳委員樹欉

政策環評會議時有無提到收容人在收容過程裡面，有無類似軍隊有噪音的產生。

十二、國防部

（一）機能分析有提及配合居住人口劃設公園，但公園被高速公路區隔了，服務的是高速公路北側的部分。

（二）道路系統對於南邊的部分，都是利用既成巷道，有沒有調整納入計畫道路的規劃，在這部分應有積極作法，未來如引進休閒農業等，也會造成交通上的負擔，提供新北市參考。

十三、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一)有關交通部分已按林委員楨家書面意見進行修正。

(二)圖面北側是涵洞 A、西側是涵洞 B，請教法務部未來看守所的進出為何？因為南側地檢署、看守所都是走涵洞 B，看守所是走涵洞 A 還是涵洞 B，就規劃單位的評估涵洞 A 的道路水準是比較差的，法務部有無具體構想，讓新北市納入規劃構想。

十四、法務部

目前國工局規劃建置清水交流道，周邊會開闢連結的道路系統，也會連到這個地區裡，道路系統就會是雙向，就不會單獨走涵洞，連結到德林技術學院之後，就會有二個不同的道路系統支援，但仍需視國工局的規劃來做決定。

十五、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有關交通系統運輸規劃的部分建議分成二部分，如有交流道規劃，因屬長期性，要如何因應；尚未完成前，有那些交通規劃應清楚提出來。交流道的聯外運輸對於此區交通會有很大的改善，應就不同的情境做分析。

十六、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

本計畫既屬擴大都市計畫，是因應原有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不足、要提供原有計畫所沒有的相關資源，雖然是管制性的，但還是要包括到原計畫的使用人口，9,000 人是否已考慮到原計畫的使用，惟回應內容以新闢 15M 計畫道路，服務水準可達 D 級以上，是規劃可接受的程度嗎？是否可符合交通上的需要，建議可再考量或補充。

十七、交通部運研所

- (一)原申請書有關重大交通建設資料較舊，請配合修正。
- (二)有關旅次吸引的問題，請規劃單位就土城看守所再做調查，計算現在及未來的樓地板面積是多少，進而計算旅次。
- (三)休閒農場也會增加旅次，依現有交通動線，除了道路之外，二個涵洞是未來的瓶頸點，有紅綠燈和高度的問題，大型車、消防車能否通行都是問題，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 (四)「綠色運輸廊道」對於人行道規劃非常重視，修正後的人行道有擴增，除旅次性外，還有運具分配，人行要佔多少，寬度夠不夠，可以再去估算。
- (五)道路淹水時對交通是很大的問題，道路排水的問題也應納入考量。

十八、法務部

看守所收容人口的部分，不太有外移的狀況，3,500 人就是固定收容，會出去的大概是幾百人次、警備設施等。主要還是法院、檢察署洽公，以及支援本身的交通量，3,500 人應不會產生旅次。

十九、林委員靜娟

- (一)本計畫鄰近土城捷運站，整個園區對於人行、綠色運輸、500 公尺步行距離，如果沒有良好的人行系統，反而是降低步行的意願，請多強調綠色運輸的概念和實質規劃策略。
- (二)看守所和檢察署的交通屬性是服務整個北部地區，不是只有土城，也會有從其他地方來的，未來整個具明確功能的法治園區道路是要更流通；還是更封閉的概念，是要成為都市穿越的交通要點；還是藉由涵洞的進出形成內部封閉的道路系

統，以上涉及園區性質的整體規劃，請再考量。

二十、法務部

看守所的收容人口 3,500 人是固定的，沒有什麼進出，每天進出的車量，職員大約 400 名左右，洽公車輛往返大約 80 輛，警備車約 60 台，家屬接見大約 240 左右，進出量是可以預知的。收容對象大多是北部地區比較多，因此多以金城路進出為主，從北邊進出會比較方便。

二十一、林委員靜娟

- (一)看守所的對象很明確、使用狀態也很清楚，適合他的交通規劃是要比較都市型或園區型，可以再做深一點的規劃。
- (二)公共投資對回饋環境的作為，商業區有比較高的容積，目前是開發者取得，但不做商業區，都市計畫應有基本的規範和引導策略，請再納入未來考量。

二十二、吳委員樹欉

請問法務部，機關用地規劃面積有沒有考慮非屬司法人員或看守所人員以外，例如法院訴訟民眾不見得只等候開庭，應會有停留空曠空間的需求或停車的需求，這些面積都已經考量了嗎？

二十三、法務部

按目前的需求面積應該是夠的，會在法庭區裡等候開庭，以後和平路以南有休閒農場，在等候開庭時也可至農場，也是一種消化方式。

二十四、林委員楨家(書面意見)

上次會議簡報第 35 頁，綠色運輸發展構想內容，目前 15 米

路寬的剖面規劃由左至右為：1.5m 人行步道、3.5m 混合車道、4m 公車專用道、3.5m 混合車道、2.5m 自行車道。此路寬並不適合設置單向的公車專用道，也不適合大型公車營運，並且目前剖面也忽略(或放不下)站牌候車空間，建議：

1. 取消公車專用道，並改採小型公車循環接駁之營運方式；
2. 剖面規劃建議考慮採 2m 人行步道、0.5m 路肩、3.5m 混合車道、3.5m 混合車道、0.5m 路肩、2m 人行步道、3m 自行車道；
3. 道路線型避免直線型式以降低車速。

二十五、行政院環保署(書面意見)

(一)臺北縣政府(改制為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及行政院核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於 97 年 4 月 17 日函送本署徵詢意見。本署分於 97 年 10 月 6 日、98 年 4 月 3 日、99 年 1 月 29 日、102 年 7 月 29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7 次會議討論。

(二)102 年 10 月 18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7 次會議作成本署意見如下：

1. 政策方案選擇

就政策研提機關所提「建議方案」、「零方案」、「計畫範圍縮減(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方式開發)方案」、「計畫範圍擴大(擴大區段徵收範圍)方案」、「使用型態改變方案」及「排除機關用地方案」等 6 項方案，綜合考量空間結構、生態保育、基盤設施及發展權益等 4 面向，建議採行之最適方案為「保留和平路以南之生態農園、埤塘等，劃設為

農業區及保護區，和平路以北之機關用地則以需地最低限度面積進行開發，並應維持私有地主之權益」。

2. 土地低碳永續規劃利用

- (1) 本案土地規劃建議結合既有溼地、有機農園、生態教室等，朝向永續生態城市、避災減災、節能減碳及區域環境教育中心之方向發展，其中，和平路以南大多數作為農業使用，應劃設農業區，延續維持其農地利用，富有多元之生態資源與棲地，應劃設保護區。另建議補充更新1年以上之生態現地調查資料，以標註相關熱點，作為劃設之重要依據。
- (2) 建議將本署研擬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策略及架構」納入本案低碳發展原則，結合本案規劃之「埤塘續存營造」、「閒置空間再利用」、「綠地建構」、「綠色運輸」及「人行步道」等5導向，作為低碳永續整體發展方向，並落實相關土地管理與維護措施。
- (3) 區內整地土方工程除應維持挖填平衡，以不外運為原則外，整地高程不應影響鄰近排水。另用地配置建議考量迴避原易淹水地區，以降低大規模挖填土方之需求。
- (4) 細部規劃時應考量生態特性、自然地形方向及水文紋理脈絡進行規劃。
- (5) 除必要設施外，景觀設計應考量與鄰近環境風貌結合。
- (6) 應將本案排水、防災滯洪之對策構想納入土地用地規劃，劃設一定比例之水利用地，以確保相關沉砂池、滯洪池之設置，研擬整體都市防災計畫，落實所訂區域排水防洪計

畫，另將兼具滯洪防災公園概念納入，解決目前及預防未來之區域淹水課題。

3. 司法園區應朝綠色生態規劃

(1)司法機關用地應以綠色生態法治家園為規劃推動目標，劃設一定面積比率之綠地（含 50%以上法定空地植栽綠化、50%以上建築基地樓頂採綠屋頂設計或設置太陽能板），以減緩熱島效應之發生。

(2)區內建築物應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4. 民眾意見及社會接受度

(1)配合本區法治、生態特色，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積極開放機關、學校、團體參訪，融合法治與環境教育之意涵，持續規劃推廣，以提升民眾接受度。

(2)區段徵收及整體開發方式應持續與民眾溝通，並妥善研擬拆遷安置計畫。

(3)建議強化本案擴大都市計畫之公益性說明。

(4)以景觀設計方法，降低民眾視覺或心理衝突。

5. 交通噪音對策

高速公路以北之住宅社區，應將交通噪音因素（含累加延時暴露影響）及空氣品質納入考量，增加噪音及空氣品質監測規劃，並劃設隔離綠帶，且選擇本土喬木植栽，及強化公共設施可及性，以維護其生活環境品質。

6. 文化資產保存

都市計畫訂定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作業。

(三)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7條、第8條規定：

「政策研提機關作成之評估說明書，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政策研提機關於政策報請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附評估說明書。」內政部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意見請卓參。

問題五、開發方式

一、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對於擬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之地區，依本部100年1月18日及101年11月22日號函示規定，需用土地人應於區委會審議通過前，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至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內容並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5條之2及本部101年1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10367327號函示規定項目辦理(內容含括財務計畫、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及繼續耕作意願調查情形、安置計畫…等)。

二、林委員靜娟

請依地政司意見處理，並同意本項回覆意見。

問題六、民眾參與

一、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會尊重政策環評的意見，但現在存在違規工廠，有無可能再做現地調查違規情形，進行積極的控管作為。做計畫的時候要就合法使用者的權益做保障，可是如果一旦讓非法工廠一再出現，以後要花更多的精神來處理違規的態樣，失去本來

要以管制為主和保持優美環境的目標，請新北市政府納入正面積極處理的議題。

二、林委員靜娟

(一)當地居民反對看守所是可預期的，將來如有抗爭部分，新北市如何因應？

(二)本區淹水問題，在規劃過程應該要配合地形、淹水成因予以分析研擬策略。

問題七、氣候變遷調適

一、吳委員樹權

會勘時新北市都發局主祕即表示早期常有淹水問題，但簡報淹水紀錄卻只有從 101 年開始，淹水歷史資料應再確認。現在的淹水問題和過去的淹水問題是否一致，如非一致，是否會是雨勢循環的問題。

二、林委員靜娟

(一)簡報第 51 頁表示，「改善淹水，屬公有地部分優先施作」部分，其敘述的概念為何？環評時民眾意見已對淹水表達不安的狀態，未來建築會製造更多的逕流量，應再補充說明。

(二)氣候變遷的分析，似未提及調適的議題，只有提到 101 年淹水資料，除了過去的紀錄，氣候變遷的調適是為了因應未來有可能產生的氣候變遷。本計畫東面、南面都是五級以上的山坡，將來會不會有其他的問題，以及暴雨的處理，請以環境大尺度面向進行檢討。

三、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建議簡報第 50 頁修正為「滯洪池優先利用公有土地進行施

作」，應不只處理公有土地淹水的問題。

四、國防部

簡報第 42 頁提及公有土地有償撥用價金 197.35 億元似乎有問題，請新北市政府再確認。

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
彈藥庫附近地區）」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靜娟		記錄：呂依綺
出 席 機 關	職 稱	簽 到 處
林委員靜娟		林靜娟
吳委員樹欉		吳樹欉
林委員楨家		林楨家
施委員文真		
戴委員秀雄		
周委員天穎		
王委員雪玉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高依綺副研	呂依綺
王委員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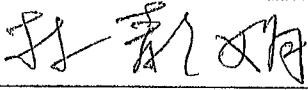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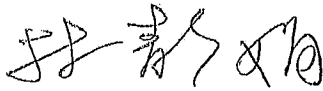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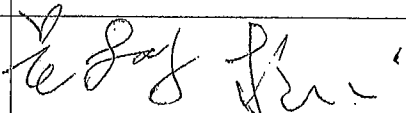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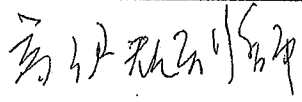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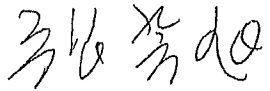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莊委員玉雯		
王委員銘正		劉邵孝代
沈委員淑敏		
吳委員彩珠		
林委員建元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鄭委員安廷		
周委員燕龍		
楊委員素娥		
林委員素貞		
賀陳委員旦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蔡香妮
法務部	次長	蔡崇志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朱嘉峰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科長	謝芳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代理檢察長	史海龍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長、科長	廖和卿、柯國超
法務部矯正署	組長	黃坤前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李良忠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副所長	高千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主任幹事	朱榮河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柯天錫 科長	柯天錫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技士	侯怡之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防部	軍備局工程中心	曹用駿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劉邵原
新北地方法院	官長	游東美
	科長	蔡智豪
新北市政府	專委	王敏治
	科長	劉昭亭 李之河
	幫工福利司	涂廷陞
	股長	張漢恭
	股長	游漢緯
	股長	陳文君
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蔡瑞銓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文弘
		呂依錡
		蔡玉涵
		謝熙娟
		施雅玲
		張景華
		方美滿
		楊吟心
		林曉妍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
彈藥庫附近地區）」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靜娟 		記錄：呂依錡
出 席 機 關	職 稱	簽 到 處
林委員靜娟		
吳委員樹欉		
林委員楨家	(請假)	
施委員文真	(請假)	
戴委員秀雄		
周委員天穎		
王委員雪玉		
黃委員萬翔	(請假)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王委員秀時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曹委員紹徽		
王委員銘正	(請假)	
沈委員淑敏		
吳委員彩珠		
林委員建元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鄭委員安廷		
周委員燕龍	內政局長	傅增華
楊委員素娥		
林委員素貞		
賀陳委員旦	賀陳旦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法務部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王又德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科長	譚芳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代理檢察長	李海龍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官長、科長	廖和坤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李良
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所長	黃俊榮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班副	李永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科長	何天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技士	侯博之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新北地院	官長	游惠
新北地院	科長	游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國防部	軍備局工管中心	曹田農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新北市政府	專委	王敏治
	科長	劉明宇
		王品鈞
		王品鈞
	科員	傅明
	技士	王奕鈞
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呂依錡

